

合同号：CHGY-2025-04

淳化县特色优势苹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肥水一体化系统项目采购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陕西江涵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淳化县特色优势苹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肥水一体化系统项目采购承包合同

发包方：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江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淳化县特色优势苹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肥水一体化系统项目）采购承包合同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淳化县特色优势苹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肥水一体化系统项目）

二、项目地点：淳化县项目区，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在 1300 亩矮砧密植果园实施水肥一体化系统。具体参数如下：

1、格架系统配套水肥一体化系统参数：

水泵：≤7.5 千瓦，扬程≤32m，流量 50m³；

沙石过滤器：流量 50-70m³/H；施肥罐不少于 2 个；

施肥机：必须具备自动控制灌溉施肥的时间、流量等；

中央控制电脑设备：必须具备自动控制各个电磁阀门，实时显示管道压力，土壤湿度、EC 值、PH、环境温湿度、光照强度等。

滴灌管：直径 16~20 mm，孔距 50 cm，规格 2~3L/H；

水泥桩：4800*8*9.5 cm 机制（6 股钢筋），栽桩深度 80-100 cm，间距不能超过 10 米，法兰，紧线器，卡头，扶树钢丝，拉锚钢丝绳等配件要求热镀锌。

2、半格架系统配套肥水一体化系统参数：

水泵：≤7.5 千瓦，扬程≤32m，流量 50m³；

沙石过滤器：流量 50-70m³/H；施肥罐不少于 2 个；

施肥机：必须具备自动控制灌溉施肥的时间、流量等；

中央控制电脑设备：必须具备自动控制各个电磁阀门，实时显示管道压力，土壤湿度、EC 值、PH、环境温湿度、光照强度等。

滴灌管：直径 16~20 mm，孔距 50 cm，规格 2~3L/H；

水泥桩：100*8*9.5 cm 机制（4 股钢筋），栽桩深度≥50 cm，间距不能大于 12 米，节水灌溉滴灌管离地面不低于 40 cm，固定在钢丝上，钢丝要求热镀锌。

四、承包形式：肥水一体化系统所需材料供货、运输、卸货、安装、承包区域的宣传标语制作等。

五、资金来源：淳化县特色优势苹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六、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2、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雨天顺延。

七、质量标准：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八、合同价款

陆佰肆拾肆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柒角伍分（¥6441545.75 元）。

第二条 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提交设计文件、质量验收标准、施工规范及具体要求。

2、甲方派代表定期检查项目质量，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共同抓项目质量进度。

3、项目由于设计变更及设计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乙方不按操作规程、规范要求进行施工，造成项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返工，不听甲方意见继续施工，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项目规程、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

2、项目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或图纸要求，负责无偿返工，由于返工造成逾期的，按每日万分之三处罚违约金。

3、不属于甲方责任造成的停工、窝工及安全事故，费用自理。

4、由于甲方未按合同拨款，乙方有权停工；甲方承担责任，并支付乙方经济损失。

5、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的按合同造价每日处以万分之三的逾期罚款。

6、乙方采取的主要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用于本项目，如因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质量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质量与验收

一、项目质量达到合作等级

二、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甲方 24 小时，甲方未进行验收乙方视为通过验收。

三、竣工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协调组织相关单位验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并承担专家验收费用。

四、项目竣工后，乙方对项目进行保修，保修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项目款的支付和结算

项目款的支付结算：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财政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合同签订后施工企业开始采购施工，同时支付 40%预付款资金，随后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资金，项目结束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税票，付剩余资金。

第五条 纠纷解决方案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 项方式解决：

-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院内

乙方：

陕西江涵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文路十字西部云谷二期 7B 号楼 20208 室

账号：610501635308000009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订地点：淳化县城

签订时间：2015年 8 月 18 日